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催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蕭智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遺失票據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云云，並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一份為證明。

二、按支票票據，應記載一定之金額及發票年、月、日，為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所明定；次按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，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為限。再按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規定，通知止付之票據如為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，須於喪失後經補充記載完成，始依法得辦理止付通知。經查，系爭1紙支票之發票日為空白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在卷可憑，是系爭1紙支票係屬未經補充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，並非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稱之票據，亦非得背書轉讓之證券，復與上開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所定空白票據辦理止付之要件不符，而難據此准為公示催告。

三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